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7 月 5 日的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香港交易所)
就有待跟進事項的回應

香港交易所推行的「披露易」計劃

委員會請香港交易所/證監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及有關代表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a) 考慮可否改善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網站的用家更容易找到所需資料；及

(b) 考慮發掘其他可行或更易爲人接納的發布途徑，如要求主板上市發行人除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其本身網站內登載公告全文外，亦須在本港報章刊發公告摘要。

香港交易所的回應：

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作的改善

香港交易所繼續監察各上市公司在新的「披露易」計劃下的守規情況，並研究使用其網站的投資者及其他瀏覽人士的回應意見。直至現時爲止，香港交易所接獲數項評價香港交易所網站現有設定優劣的不同意見，內容相當分歧。

2. 香港交易所計劃在未來數月，待用家有機會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熟習交易所網站提供的一整系列功能以讀取上市公司資訊後，進一步向用家徵求意見。

3. 如有需要而行動又可取的話，香港交易所擬按不同用家喜好的方式，採取措施進一步利便公眾讀取上市公司資訊。

多途徑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的取向

4. 根據「披露易計劃」，直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的過渡期結束後，只要主板上市發行人已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自設的網站上刊載公告全文，而在其網站登載的公告又可供公眾人士免費登入的話，則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上市發行人呈交公告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同時，亦可在報章刊發公告全文供投資者參考，或選擇刊登廣告促進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知悉部分上市發行人已主動採取後者的方式。

5. 在最後修訂運作模式及相關《上市規則》以落實「披露易計劃」的過程中，香港交易所曾研究是否將刊發公告摘要列作一項短期過渡措施，讓投資者及市場人士逐漸改變習慣，適應在互聯網查閱發行人的披露資訊。現將《2005 年徵求意見文件》涉及過渡性通知的相關段落（26 及 28 段）載列如下 -

「26. 對於簡短公告的有關內容，市場持不同意見。有些意見認爲，完全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會帶來的影響很大，因此投資者及市場從業人士應以「公告摘要」形式獲提供摘要資訊。他們指，在「公告摘要」中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將會令投資者更容易改變習慣，從而使他們轉向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瀏覽公告全文。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公告摘要」的內容，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選擇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全文。另有一些人士指，「公告摘要」可能會涉及不完整或誤導資料的法律風險，甚至發行人在摘要中可能加入他們認爲「最佳」的資料，因此存在歪曲所披露資料的風險。他們認爲，「通知」會較摘要能更順利過渡至完全取消付費公告。他們還指「公告摘要」可能未能促成投資者及市場從業人士改變習慣的理想效果，因爲他們可能會滿足於倚賴摘要，而不上網瀏覽有關詳情。

28. 下文概述若干對「公告摘要」及「通知」的利弊意見。

	好處	缺點
「公告摘要」	● 較「通知」載有更多資料，因而有助確保過渡至完全取消付費公告的進程不會太突然	● 摘要不完整或誤導的風險 ● 有些公告難以撮錄，在這情況則可能須刊登公告全文 ● 投資者可能僅倚賴「公告摘要」
「通知」	● 簡短備考形式 ● 不存在摘要不完整或誤導的風險 ● 鼓勵投資者參閱公告全文	● 屬沒有有意義的資訊，因而未必能時常爲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以即時決定是否閱覽公告全文 ● 投資者必須閱覽公告全文方能取得有意義的資訊

」

6. 經審慎考慮《徵求意見文件》的回應意見及作進一步分析後，香港交易所的結論是不宜推行公告摘要規定，主要原因有二：首先，要就公告摘要的披露訂下清晰明確的規範，使之符合披露規定的

本意之餘，而又能爲一般編備有關公告摘要人士所理解，這實在存有困難。如外界對公告摘要是否涉及重大不完整或誤導資料存疑，在此情況下，則上述難題亦會對有關條文的施行帶來負面影響。其次，發行人的管理層要另外分心編備公告摘要，難免會對市場敏感消息的發布造成延誤，這些都是市場不願見到且不能接受的。

7. 自香港交易所 2006 年 7 月刊發《徵求意見總結》以來，亦一直不曾出現任何新的論據或進展，以致要重新研究交易所就推行公告摘要規定方案所達致的結論。因此，香港交易所不會繼續探討這項建議。

8. 現階段的電子披露模式是利用多種途徑披露上市公司資訊及就資訊的登載刊發通知。香港交易所網站是登載上市公司資訊全文的主要渠道。香港交易所透過資訊傳送專線，再將此等資訊發放予第二重資訊提供者(商業資訊供應商及若干傳媒機構)。

9. 這些額外的專線讓部分主要資訊供應商（包括報社）可就有關消息的發布進一步通知市場，又或就重大或具新聞價值的上市公司公告主要內容提供包括分析和評論等增值服務。自「披露易」計劃推行以來，香港交易所目睹的其中一個正面發展，是越來越多的報章及其他資訊供應商適時報道上市公司的消息，篇幅亦有所增加。香港交易所注意到現時截至晚上 11 時的的登載時限，在實際運作時令報社有時難以就接近登載時段結束時才上載的上市公司消息作全面報道。隨着香港交易所將執行「披露易」計劃中的未來各階段並擬修訂現時的停板政策，香港交易所會衡量將登載時限推前的利弊，希望有助改善上述情況。

10. 現時發放上市公司消息的「通知」是透過並行渠道：以付費形式在兩份報章（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刊登「通知」公告，以及透過香港交易所免費提供的電郵及短訊提示服務發放。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已批准的安排規定由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終止在報章刊登「通知」，而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提供電郵及短訊提示服務。

11. 香港交易所知道有些報章讀者可能認爲以表列形式列出當日上市公司發出的所有公告，將會十分有用。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如何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報社下載及刊發。與現行的「通知」安排比較，此機制相信可令更多報社得到有關資料，而模式將與若干報章現時刊登上市證券每日報價表的安排相若。另外，此機制亦可作爲額外的途徑，通知投資者有關公告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上市公司的跨境執法機制

根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有關《備忘錄》的簽署機構）的條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爲利便其對香港上市發行人涉嫌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可尋求中國證監會協助，以便在內地取得必要的信息。證監會被要求提供一份更加詳細的分類資料，當中須載有關於自中國證監會成爲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以來，證監會曾經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上述協助的個案數目，以及其接獲自中國證監會的回應及／或中國證監會已作出跟進的個案詳情的資料／統計數字。

<u>證監會的回應</u>：

12.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是多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爲打擊違反證券及衍生工具法例的事件而作出的首項全球性信息分享安排。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標誌著各簽署機構之間根據該《備忘錄》的條款而彼此互助及合作的承諾。中國證監會在緊接與證監會訂立經加強的雙邊安排後，亦於 2007 年 4 月成爲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簽署機構。香港證監會期望新調查合作安排將能夠加強其在對涉及內地元素的罪行或失當行爲採取行動時的能力。

13.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一直維持具建設性的合作關係。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證監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了合共八項尋求監管合作的請求。自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4月成爲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成員後，證監會曾提出一項上述要求。中國證監會對香港證監會提出的要求均提供正面及合理的協助。由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備忘錄》的各簽署機構均須承擔保密責任，香港證監會不能披露該等請求的內容及其接獲自中國證監會的回應詳情。

14.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數字統計了就特定事宜（例如某項特定調查或執法行動）所提供的協助。而每項特定事宜可能會及不時會涉及一次以上的協助（例如香港證監會在調查或執法行動期間可能會接獲或提出多項尋求協助的請求）。

15. 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亦正在兩家監管機構各自關注及正同步展開調查的共同關注範疇上合作（例如香港證監會在香港有一項調查，而中國證監會亦於內地就可能會在香港及內地構成罪行或失當行爲的同一組事實進行其獨立的調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
2007 年 8 月